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997)

2023年5月19日

#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 2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议案 6 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32
议案 7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9
议案 8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43
议案 9 关于选举张清芬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5
议案 10 关于选举柳永明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7
议案 11 关于选举朱乾宇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9
议案 12 关于选举唐雪松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议案 13 关于选举沈朝晖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4
议案 1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村镇银行加入银联网络提供担保的议案.....	66
议案 1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9
议案 16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76
议案 17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85
报告材料一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9
报告材料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34
报告材料三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138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 上午9:3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一、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审议议案
- 三、提问交流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2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2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4、5、7、9、10、11、12、13、14、15、1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7 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会议议案一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和本行新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深化实施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董事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地方战略部署和监管要求，积极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重大机遇，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12345”战略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守发展与风险两条底线，紧扣“四稳四提”总要求，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全力聚焦提质增效，切实推进转型发展，支持和服务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保持了全行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

截至2022年末，全行总资产达到6,459.98亿元，较年初增长6.13%；各项存款余额3,836.38亿元，较年初增长6.64%；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852.89亿元，较年初增长11.88%。2022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156.43亿元，同比增长4.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1.07亿元，较上年增长1.0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1.60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13元，较上年末增加1.18元；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0%和11.82%。2022年末不良贷款率1.45%，分别低于全国银行业（1.63%）和全国城商行不良贷款率（1.85%）0.18个百分点和0.4个百分点；资本充

足率 14.16%，拨备覆盖率 260.86%。

2022 年，贵阳银行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2 年度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首次跻身 200 强，排名第 196 位；在 2022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名第 38 名，在 2022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陀螺”评价中排名城商行第 16 位，多项指标位居前列。

## 一、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强化战略引领，把准发展转型导向

#### 1. 坚持深化发展内涵，构建战略发展新格局

董事会始终坚持战略导向，坚持回归金融本源，着力服务国家地方重大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有效调整经营策略，深入推动战略实施和管理，取得显著成效。始终坚持以“服务地方、服务实体”为根本，主动担当金融助力经济稳增长的重要责任，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聚焦贵州“四区一高地”战略定位，加大对贵州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化建设和贵阳市“强省会”行动、贵阳贵安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推动战略新兴产业、新兴制造业及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行累计投放“四化”“强省会”领域贷款 426.51 亿元、448.61 亿元，余额均呈两位数增长。制造业贷款余额 172.91 亿元、增长 11.76%。积极响应金融服务新市民政策号召，建立健全新市民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推出新市民专属产品，发放贷款 58.21 亿元。认真落实乡村振

兴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毕节普惠金融试验区和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入，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体系和服务机制，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落地全省首笔“乡村振兴产业贷”，涉农贷款增速超15%，普惠涉农贷款增速超30%。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深入践行“绿色”新金融理念，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助力经济低碳转型。截至2022年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282.16亿元，增长24.03%。董事会不断加强战略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完成对全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评估，深入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提出战略执行建议，确保战略顺利推进。

## 2. 坚持重点领域改革，开拓转型发展新局面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引导全行业务稳健发展。零售转型成效有提升。强化大零售转型的顶层设计，储蓄存款竞争力和业务贡献度不断提升，储蓄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为44.33%，较年初上升3.97个百分点。同时以推动“量价协调”为目标，着力提升低成本资金比重，储蓄存款付息成本明显下降。加强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提升产品综合供给能力，持续构建场景化、一体化、协同化零售金融生态。公司业务转型有亮点。深化大公司改革机制创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由“做业务”向“做客户”转变，全面挖掘客户价值，客户金融服务方案更加专业化、场景化和智慧化。对公有效户新增2000余户，客户黏性显著增强，对公客户结构不断改善，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信贷体制机制改革有力度。持续推进改革转型，实施信贷经营体制机制改革，优化重构信贷管理架构，统筹推动信贷管理体系建设，从健全客户准



入审核把关、完善信贷营销架构、强化授信集中审批、强化信用风险集中监测管理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厘清信贷风险管控责任，形成权责清晰、营销有力、风控有效、业务高效的信贷经营新机制，推动信贷风险管控模式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有突破。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国产数据库建设，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强化数据与业务双向驱动，数据赋能业务发展整体水平持续提升。推动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成立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制定数字化转型方案，金融科技的发展方向和路径进一步明晰。

### **3. 坚持完善并表管理，凝聚集团发展新合力**

董事会始终坚持优化集团并表管理体系，依法有效履行主发起行职责。定期听取并评估并表管理情况，加强对集团成员的统筹指导和规范管理，推动集团稳健合规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战略决策部署，完成入股两家村镇银行，成为两家村镇银行单一第一大股东，集团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构建参股村镇银行管理机制，派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支持资本补充，进一步关注重点业务领域，指导参股村镇银行合规审慎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和强化风险控制，有效推动参股村镇银行过渡期经营管理稳定。围绕风险处置和稳健发展，针对控股村镇银行进行现场指导，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与属地监管部门沟通联动，持续加强对子公司风险合规问题的管控和指导。持续加强集团并表的日常管理，强化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有效管控，不断调整优化考核指标和规则，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加科学完善。

## （二）优化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1. **加强党的领导，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清晰界定前置审议范围，健全党委与各治理主体沟通机制，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体系相互渗透，深入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坚持加强自身建设，运作效率和决策能力稳步提升。规范召集召开会议，全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20项；召开董事会12次，审议通过议案92项；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3次，审议通过议案85项。董事会坚持以监管要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审阅内审报告，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内审中存在的问题、内审问题的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建立独立董事与高管层的沟通交流机制，针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开展现场专项调研与交流会，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与高管层进行充分交流，并提出独立性、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2. **强化治理基础管理，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开展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聘和增补工作，对董事会专委会成员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高管层的组织架构和人员构成。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建设，结合监管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完成系统修订和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基本制度体系，为全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董事会持续强化绩效考核监督，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优化绩效考核内容和工作流程，开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持续提升监督约束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优化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高。**董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股东股权管理机制，强化股东合规意识，明确股东权利义务，规范股权信息报送和股权质押管理，开展大股东行为评估，审慎评估主要股东履约情况和资本补充能力，股东行为进一步规范。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和报备管理流程，严格按照不同监管口径准确识别关联方，按规定审议、披露、报送重大关联交易，提升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有效性，促进经营依法合规。根据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检查，持续规范股东股权行为，严防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及时跟踪并督促问题切实整改，全面提升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 **（三）加强风险管理，严守稳健发展底线**

**1. 优化资本管理机制，引导业务结构调整。**董事会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合理统筹业务发展与资本补充的关系，通过不断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方式，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稳步推进三年资本规划执行，以规划为指导制定与之相适应的资产负债管理计划。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观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承压情况，前瞻性地做好资本管理计划，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风险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推动高级管理层科学统筹资本管理，加强

资本占用考核，引导全行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的业务，逐步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增强资本约束、风险和收益相匹配意识，资本使用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持续完善与集团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稳健经营和审慎的风险偏好，加强风险预判，合理确立集团层面的风险偏好，按照不同维度设定风险限额，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定期评估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确保集团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坚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规范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控制机制和管理流程，夯实信用风险拨备管理基础，不断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保障。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前移风险关口，更新年度恢复计划，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狠抓资产质量统筹管控，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多措并举处置不良资产，持续提升风险处置化解力度，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3. 提升内控合规管理，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内控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稳步提升。持续规范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定期听取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持续推进整改落实与合规达标。聚焦“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瞄准内控合规管理短板，持续完善案防管理体系，强化员工行为管控，切实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加强洗钱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强化反洗钱系统建设，优化反洗钱绩效考核机制，着力提升反洗钱工作实效，2022年全年无重大洗钱事件发生。完成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

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持续加强内审垂直管理，定期审阅内审专项报告，持续关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注重加强内外部审计结果运用，提升内外部审计监督力度。

#### **（四）强化市场沟通，彰显责任担当**

**1. 加强信息披露，大力提升公司透明度。**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高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落实多重监管要求，在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基础上，结合本行发展实际，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深化社会责任和环境信息披露，丰富披露内涵，持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续规范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积极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 增进投资者认同，有效传递市场价值。**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丰富市场沟通渠道，运用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积极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通过运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策略会、机构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持续向市场传递本行经营管理亮点和投资价值，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可度。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决议，组织优先股股息分派工作，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本行投资者关系得到专业机构认可，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22 年度和谐投资者关系银行天玑奖”。

**3. 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秉承社会责任理念，持续探索符合本行实际的、可持续的责任管理实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扣中央、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助力乡村振兴，将金融资源更多地投向经济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提升对实体经济、民生

领域、新型产业、高端制造业、绿色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效肩负起地方商业银行的责任担当。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人才兴行战略，建立健全员工多渠道成长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关怀，畅通民主沟通渠道，携手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持续在疫情防控、帮村扶贫、绿色环保、文化教育、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广泛开展公益慈善活动，2022年累计对外捐赠1540余万元。

## 二、2023年总体工作思路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带来的发展机遇，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强基础工作，持续凝聚发展合力，践行新金融使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全行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新突破，全力以赴构建量质并举、协同共进的新发展格局。

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董事会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一）强化战略导向，做战略转型的“引领者”

董事会要继续有效发挥战略转型中的引领决策作用，深刻理解新金融规律，准确把握未来发展新趋势，深化金融服务供给、重要业务改革和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构建量质并举、协同共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以省市战略性需求为导向，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调优信贷业务结构，强化对投资与消费的信贷资源统筹配置，进一步将信贷资源向实体、绿色、涉农、民生等领域倾斜，将金融资源高效

配置。积极抓好存款稳存增存优存，持续推进量价协调，实现“总量稳定增长、质量稳步提升、结构稳妥优化、成本稳中有降”目标。推进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和资管业务“四大引擎”提质增效，健全大公司业务体系，整合公司、投行、贸易融资和金融市场业务资源，联动零售业务，通过加强营销渠道融合、资源共享和任务共担，持续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零售转型优化升级，推动AUM值、财富客户数、营收贡献度更上台阶；增强金融市场交易和主动负债能力，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和投资收益，降低同业负债占比；增强资管业务投研能力，优化资产配置、丰富产品类型。坚持科技与业务相融并进，深入推动零售业务、风险管理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切实提升发展软实力。持续健全并表管理体系，优化村镇银行管理机制，加强重要风险、重大事项管控，深化集团协同发展，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集团服务品牌。深入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持续强化战略中期评估与监督，推动战略落地和全行稳健发展。

## （二）完善治理机制，做公司治理的“践行者”

要继续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严格落实党委研究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程序，同时进一步探索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一体化路径，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对标监管标准，持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坚持优化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督促高管层经营管理切实与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一致。要严格按照关联交易新规要求，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机制，探索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股东和关联方档案，强化股权质押管理，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和股权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

理水平。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丰富投关活动内容和形式，强化对市场关注问题的分析和及时回复，形成双向良性互动。

### **（三）压实风险责任，做风险防范的“守护者”**

要坚持把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和经营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集团层面的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强化集团风险偏好传导，突出重点风险防控，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升风险防控主动性与前瞻性。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将表外业务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识别与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成效。坚持完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信贷政策引导，强化信用风险监测和系统建设，规范管理流程。同时，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实行新劣变贷款限时清收，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和拓宽不良资产综合处置方法、路径，持续增强风险消化和风险吸收能力，确保资产质量整体稳定。

### **（四）优化资本管理，做可持续发展的“捍卫者”**

要立足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加强资本管理顶层设计，按照新制定的资本管理规划，保持适度的资本水平，支持全行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提高资本管理水平，不断完善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有效发挥资本的约束功能和推动作用，强化资本占用考核，逐步形成以经济资本管理为核心的资本管理体系，逐步调优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探索走出资本消耗少、经济效益高、可持续增长的绿色发展道路。加强资本前瞻性和可行性研究，年内组织发行二级资本债，适时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的有效补充，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夯实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所必需的资本基础。



### （五）践行社会责任，做社会形象的“树立者”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职责使命，坚持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坚守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本源，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支持，提升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质效。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构建多维度的绿色金融服务和产品体系，有效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投诉精细化管理，深化金融教育宣传，强化客户信息保护，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有效增进与投资者交流互动，获得资本市场认可。提升员工关怀，完善员工保障，畅通员工发展路径，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归属感和获得感。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共筑美好幸福社会。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议案二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贵阳银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及全省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监管单位及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以提升监督治理有效性为目标，聚焦全行稳增长、防风险、提能力、强基础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对发展战略、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的监督职责，为保障本行稳健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本行在《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排名第196位，首次跻身200强；监事会荣登中上协“2022年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榜”。

### 一、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

#### （一）聚焦政治引领，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完善治理体系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准确把握新时代金融工作的发展方向。作为地方国有金融上市企业，贵阳银行监事会坚决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持续推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一是严格执行党委会前置程序要求，确保监事会议案上会审议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推进党委把关定向与监事会依法监督深度融合。同时完善行党委与监事会的沟通

联系机制，及时向行党委报告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积极落实党委会工作安排。二是有效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一岗双责”组织架构。担任本行党委成员的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监事会的信息沟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监督治理有机统一。职工监事有效发挥“双向维护”职能，既认真发表监督意见建议，积极维护本行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又广泛收集、听取职工意见，在监督过程反映职工意愿和合理诉求。

## （二）聚焦资源整合，加强联动协作，充分发挥监督效能

监事会作为公司治理层面的监督主体，法定职责明确，治理针对性强，为促进监督成果得到有效运用，贵阳银行监事会高度重视在“上、中、下”三个层面的积极有效沟通，着力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同向发力的监督体系。

“向上”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完成监管评级、公司治理评估、年度监管考评等监管重点事项，及时整理按时提供所需资料，并认真对接落实相关事项。加强监管政策意见的传导落实，认真学习跟进最新的监管法规，把强化金融风险化解、强化治理体系建设、引导高质量发展的监管要求运用于监事会监督实践，引导监督治理向高质量方向迈进。

“协中”加强与各治理主体的密切协作，与董事会、高管层保持密切沟通。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融汇监事会监督专业意见，发布《监事会工作要讯》共6期，从明晰战略定位、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并表管理等方面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意见建议；出具监督意见、管理提示4项，具体为《关于流动性管理情况的监督意见》《关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的监督意见》《关于对上半年经营情

况的管理提示意见》《关于加强信贷业务管理的管理提示意见》，从公司治理、财务指标、资产质量、转型发展、风险化解等五大方面提出监督意见建议。

加强与市纪委监委第十九派驻纪检组、内审部门的协同合作，召开了贵阳银行协同监督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并组织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通过共享监督信息、互补监督职能、调动监督力量、促进监督合力，积极落实协调监督机制，切实发挥协同监督能效。同时，加强对内审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定期听取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内审工作计划和内审报告，督促审计质量的持续提升和后续整改的落地效果。

**“联下”**加强对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导帮助。一是加大对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监事会存在问题的整改监督力度。提前审核把关监事会议案并提出修改，提升该行议案质量和议事效果。二是建立集团层面监事会常态化沟通工作机制，下发了《建立集团监事会常态化沟通机制的通知》，对子公司监事会日常运行提供指导与帮助、强化母子公司监事会工作协同，推动子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积极履职。

### **（三）聚焦发展重点，强化监督质量，稳步提升价值贡献**

监事会高度重视监督检查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履职要求，规范有序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着力做到统筹兼顾，精准发力。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积极探索以议事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调研相结合、内部检查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方式，通过细化监督方案、优化检查流程、完善检查报告、全面提升监督检查质效。

**持续加强战略监督。**围绕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开局起步，按照战

略实施“三步走”的设计要求，锚定“打牢根基，全面提升”的战略重点，关注阶段性战略决策的落实效果和成效，听取审议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针对转型发展、风险化解、信息科技转型等情况听取专题汇报，评估落地成效。

**持续加强风险监督。**一是持续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决议、监督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监事通过审阅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追踪决议落实情况等，适时提出监督建议。二是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积极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预期信用损失、大额风险暴露等管控情况及资产质量重大变化，建立完善监督台账，做好风险限额监测情况的监督指导。三是开展信贷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以银保监现场检查发现信贷管理存在问题和短板为切入点，实地深入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查找问题背后的根源，并提出了强化问题整改、加强执行力度、筑牢风险防线、确保信贷业务持续稳健合规经营等系列监督意见。

**持续加强财务监督。**一是持续关注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及资本补充进展，研究分析相关监管政策，与董事会共同探讨多渠道补充资本。二是通过定期审议财务报告、听取财务预算及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聚焦财务活动的依法合规性和财务数据真实性，实时监督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三是与年报审计事务所见面，听取了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就监事会关注的问题与审计主管人员进行了深度沟通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保证了财务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四是开展我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专项调研。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的健全性、合规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为调研重点，剖析本行延期支付制度建设与执行中存在的差距与不足，提出了补充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制度监督、强化制度执行、重视内外部发现问题的整改等监督建议，旨在更好地建立薪酬激励与风险管理相匹配的稳健薪酬机制。

**持续加强内控监督。**一是持续关注内控体系建设完整性和有效性，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业务连续性管理、反洗钱、案件防控、员工行为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报告，听取了操作风险管理、新产品运行情况专题汇报，及时关注重点领域内部控制情况。二是定期审阅监管检查、监管提示以及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本行从源头上、机制上抓实整改工作，以整改促进管理效能提升。同时，围绕当前监管重点和热点课题，结合本行转型发展总体工作需要，先后赴总行部门、分支行及部分县域支行共计 10 余家经营管理机构开展了分支机构业务发展和运行状况专项检查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调研，根据检查调研结果，提出更具针对性的管理提示和监督建议，助力经营层和分支机构攻破管理难关，解决发展难题。

**持续关注问题整改。**开展后续整改“回头看”监督检查，对照省委市委巡视巡察、金融反腐，年度监管意见、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提示单整改要求，建立监督整改落实台账，督促责任单位按期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年终汇总形成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通报。

#### **（四）聚焦法定职责，注重工作实效，全面履行监督职能**

**有效提升会议质效。**监事会严格对照履职要求，全年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按照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履行法定职责。通过组织监事专题研讨、访谈业务部门、实地调研走

访、书面征集意见等形式，进一步丰富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同时，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行务会等各类重要会议，开展决策过程监督，听取各类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全面深入了解掌握本行业务运行情况，促进监督作用发挥。

**持续完善制度建设。**一是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中相关细则，对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沟通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监督方法、报告形式、工作标准等工作程序和履职要求，持续规范监督运作机制。二是建立健全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贵阳银行外部监事管理办法》《贵阳银行职工监事管理办法》，更加明确了各类监事职责及分工，确保各类监事规范、高效履职。三是编制了《监事会制度手册》，建立履职“制度库”，全面梳理和归纳监事会在各个领域的履职规范和要求，为履职提供理论指导和法理支撑。

**扎实开展履职评价。**根据监管新规，丰富履职档案内容，掌握全体监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会、参训、参研及绩效完成情况，科学构建董监高不同维度的履职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述职、自评、互评等评价环节，围绕被评价对象的履职忠实勤勉、专业性、独立性、合规性等维度进行评价汇总，形成了《贵阳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积极推进自身建设。**一是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把政治理论学习纳入日常工作学习范畴，重点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跟进学习中央、省、市重要金融市场工作会议文件精神。二是开展常态化履职培训，加强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动态等培训力度，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财务、风险、内控等专题培训，持续更新知识结构，强化综合分析、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不断适应新形势、新常态下的新要求。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依法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四）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



和提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三、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贵阳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推进实施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按照“对标对表管理、强化职责定位、着力规范提质、凸显监督实效”的总要求，积极落实全行2023年工作会决策部署，聚焦本行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突出、重大的问题事项，做实常规监督、做强专项监督，丰富监督方式、拓展监督手段、增强监督力度，主动担当、扎实履职，全力以赴用高质量监督保驾护航贵阳银行新发展格局。

#### （一）以坚持党的领导为立足点，聚焦党建引领，提高监督政治站位

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统一起来，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监事会监督治理全过程。以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为切入点，在年度履职评价中重点关注董事、高管在服务实体、调整结构、加快转型等重要领域的履职成效，以此为评价主线和标准，从监事会监督层面落实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 （二）以增强监督实效为落脚点，创新监督手段，优化完善监督机制

一是持续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监事会各项制度进行梳理，结合最新要求和当前实际修订完善监督要求、监督内容，进一步明确“在行党委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的定位和原则。二是抓细抓实日常监督，精心统筹、规范有序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把好会前组织关、会中审核关和会后披露关。压实压紧专委会职责，提高监督履职的专业性和

权威性。**三是**突出重点专项监督，研究内外部形势和监管政策，聚焦监管重点和本行改革转型中心工作，综合运用检查、调研和审计等监督方式方法，深入开展授信业务内控管理、战略规划初期执行情况、财务预决算管理等专项检查项目，督促落实监管要求，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精准发力、持久用力，确保本行“十四五”发展战略向纵深推进。**四是**扎实开展履职监督，以年度履职评价为抓手，持续打造覆盖全面、内容完整的监督评价体系。

### **（三）以顺畅治理主体为着力点，加强沟通交流，持续形成监督合力**

**一是**紧扣监管关注重点，重视监管机构发现的问题差距，认真分析研究，从根源上深刻反思不足，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全面改进，形成督导-整改-反馈的监督闭环管理。**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提示重点风险问题，通过运用“监事会工作要讯”“监督提示”“监督意见”等载体，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传达监事会监督重点和监督发现的问题事项，沟通交流监督意见和建议。**三是**加强与内外审计以及总行职能部门的沟通联动，提高监督效率。落实稽核审计部按季向监事长汇报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机制，加强对内审工作的监督指导。**四是**进一步推进构建集团化监事会工作体系，建立常态化工作沟通机制，对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提供指导，强化母子公司监事会战略协同。

### **（四）以提升监督能力为突破点，推进自身建设，有效夯实队伍基础**

**一是**提高队伍党性修养，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纳入日常工作学习范畴，并将学习成效转化为监督工作动力。**二是**优化监事选聘机制，做好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选举工作，优先考虑监事候选人的专

业特长和政治素养，并做好充分沟通，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三是加深同业经验和实践交流，积极走访和对接优秀上市城商行，深入探讨公司治理理念，相互分享监事会工作实践经验。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议案三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决算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已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202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本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本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 一、2022 年主要经营指标

#### （一）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 6,093.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3.31 亿元，增长 5.97%。其中：2022 年末贷款总额 2,785.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0.97 亿元，增长 12.11%。抵减 103.59 亿元减值准备后，贷款净额为 2,682.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3.49 亿元，增长 12.29%。

#### （二）总负债

2022 年末总负债 5,544.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3.29 亿元，增长 5.79%。其中：2022 年末存款总额 3,820.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0.8 亿元，增长 7.03%。

#### （三）所有者权益

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 548.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02 亿元，增长 7.87%。其中：因发放 2021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减少 10.97 亿元，发放优先股现金股利减少 2.65 亿元；因当年实现净利润增加

57.93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4.29 亿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本期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普通股每股净资产 13.63 元，较上年（12.54 元）增加 1.09 元，增长 8.69%。

#### （四）利润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2.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1 亿元，增长 3.67%。实现净利润 57.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8 亿元，增长 3.54%。资产利润率 0.98%，较上年（0.99%）下降 0.01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11.55%，较上年（12.89%）下降 1.34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1.51 元，较上年（1.52 元）下降 0.01 元。

#### （五）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13.68%，较上年末（13.81%）下降 0.13 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geq 10.5\%$ ）。

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71%，较上年末（10.40%）提高 0.31 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geq 7.5\%$ ）。

3. 流动性比例 75.11%，较上年（88.3%）下降 13.19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geq 25\%$ ）。

4. 不良贷款率 1.37%，较上年（1.36%）提高 0.01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leq 5\%$ ）。

5. 拨备覆盖率 272.15%，较上年（285.61%）下降 13.46 个百分点，达到监管指标要求（ $\geq 150\%$ ）。

## 二、2022 年财务收支决算情况

全年实现净利润 57.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8 亿元，增长 3.54%；较预算增加 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7%。2022 年，受国内新冠

肺炎疫情的冲击影响，实体经济复苏乏力，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更加困难。银行业面临着市场主体有效需求不足、房地产复苏尚需时间、消费恢复预期较慢等问题。面对挑战，本行积极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重大机遇，坚持服务国家宏观政策和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保障信贷投放持续增长，强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抗疫保供重点企业提供融资保证及企业复工复产纾困解难。在保障金融供给的同时，本行切实贯彻落实监管指导精神，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主要收入来源的信贷类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叠加资管新规及疫情影响下理财中收、信用卡中收、非标业务中收萎缩，以及业务管理费用的刚性支出等不利影响，加剧盈利能力弱化。同时，通过做实资产质量分类，审慎足额计提拨备和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亦是影响利润增长的重要因素。

### （一）营业收入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7.87 亿元，上升 5.77%。

1. 利息净收入 125.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9.59 亿元，上升 8.25%。其中，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5,706.50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8.51 亿元；净息差 2.20%，较上年（2.16%）上升 0.04 个百分点。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2.5 亿元，下降 37.37%。

3. 投资收益 12.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9 亿元，上升 14.13%，投资收益中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1.41 亿元和债券买卖价差 1.35 亿元、股权投资股利收入 0.08 亿元。

## （二）营业支出

全年营业支出 81.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7 亿元，上升 7.33%。

1. 业务及管理费 39.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0.78 亿元，增长 2.04%；成本收入比 27.06%，较上年（28.05%）下降 0.99 个百分点，其中：人工费用 24.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7 亿元，增长 2.99%；业务费用 14.8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8 亿元，增长 0.54%。

2022 年，本行持续对全面预算体系进行完善，通过自上而下的信息传达以及自下而上的沟通方式，通过总量刚性控制、进度柔性调剂相结合的方式，利用预算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实现费用开支的事前管控，强化各项费用支出约束，注重费用支出与经济效益的配比，成本收入比有所下降，费用管理初见成效。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9.15 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4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2.83 亿元、增长 7.79%。其中：贷款拨备支出 29.13 亿元，债券投资及非标投资拨备支出 9.17 亿元，存放同业拨备支出-0.04 亿元，表外资产拨备支出为 0.73 亿元，其他资产拨备支出 0.16 亿元。至本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103.59 亿元，贷款拨备率为 3.73%，较上年（3.88%）下降 0.15 个百分点。

## 三、2023 年度预算目标情况

当前，我国经济实现稳步运行，国内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在稳健的宏观政策指引下，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呵护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为银行业发展创造良好宏观环境；监管机构也对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作出重要指导。同时，仍然面临不少挑战，全省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社会融资

需求偏弱给风险防控带来压力，同业竞争加剧让市场拓展更加艰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贵阳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市“两会”和监管会议精神，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紧盯“打造西部上市城商行排头兵和贵州新发展重要助力者”目标，持续提振信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强基础等工作，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建议本行2023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和财务预算目标如下：

#### **（一）2023年主要经营目标计划**

1. 预计总资产6,450亿元，较年初增加356.8亿元，增长5.86%。
2. 预计总负债5,856亿元，较年初增加311.19亿元，增长5.61%。
3. 实现净利润59.1亿元，较上年增加1.2亿元，增长2%。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以内。

#### **（二）主要财务预算项目**

综合各项因素，预计2023年度净利润59.1亿元，较上年增长2%；成本收入比27%，较上年（27.06%）下降0.06个百分点。主要财务收支项目如下：



## 2023年度主要财务预算项目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实际	2023年计划	增长额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144.15	139.6	-4.6	-3.2%
其中：手续费收入	8.27	6.9	-1.3	-16.2%
营业支出	81.61	75.9	-5.7	-7.0%
其中：人工费用	24.15	24.4	0.3	1.1%
利润总额	62.43	63.6	1.1	1.8%
净利润	57.93	59.1	1.2	2.0%

上述预算尚无法包含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调整等业务经营和盈利的影响，如这类潜在、不可预见因素对年度预算产生实质性影响，本行将及时研究应对。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 会议议案四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行 2022 年度会计报表，本行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7.93 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 219.59 亿元（上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222.24 亿元，因发放优先股现金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2.65 亿元）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277.52 亿元。在上述条件下，本行拟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9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按照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3 亿元；
3. 以普通股总股本 3,656,198,076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6,859,422.80 元（含税）。

上述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8.42 亿元的 18.78%，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与 2021 年度持平。

本行本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是顺应资本监管趋严的趋势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本行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加快战略转型，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有利于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好更合理的长期回报。

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257.46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提升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进全行战略转型，助推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议案五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2017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18年-2022年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相关管理要求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400万元（其中包括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审阅以及第一、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费用340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的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 会议议案六

## 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着力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分析与风险提示，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现将本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投资关联方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六项议案。

2022年，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统筹开展了相关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关联信息填报工作和名单报告流

程，严格认定关联方名单，定期更新、全面识别、完整识别，目前纳入管理的关联法人1000余家、关联自然人3000余人。二是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监测、管理，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银保监口径一般关联交易按内部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向监管机构报送。三是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并实施以来，认真学习并研究监管制度的要求，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进行了全面梳理，并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进一步提升管理的有效性。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一）关联方名单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定期组织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人填写关联信息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准确识别关联方，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并通过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等方式加强复核，提升关联方名单的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关联方名单及时发送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行用于对关联交易的管控，并向董事会备案。

###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1.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针对证监口径关联交易，本行每年召开股东大会对拟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进行预计，在预计额度内的关

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开展，交易开展后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超出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针对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以及本行关联自然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在本行2022年度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查、报备等程序，未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审批程序。

2022年，本行与银保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共3笔，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上述交易分别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已在本行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 2.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 三、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

#### （一）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

#####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保监口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授信余额（万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及关联方	1,374,247.09	贷款、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投行业务、理财业务、债券投资	1,088,105.14	17.86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63,961.00	贷款、理财投资、保函、信用证、同业授信、票据业务	197,673.59	3.24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370,000.00	贷款、债券投资、理财投资、债权融资计划	345,970.84	5.68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500.00	贷款、债券投资	41,000.00	0.67
董监高、核心内部工作人员及家庭成员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28,277.07	贷款、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投资	27,365.44	0.45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同业业务	593,810.00	9.75
关联自然人	-	贷款	9,085.31	0.15
合计	-	-	2,303,010.32	37.80

注：本行2022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609.28亿元。



##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银保监口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笔数	金额（万元）
董监高、核心内部工作人员及家庭成员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债券交易	14	76,000.00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	523.15

注：1. 以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要求进行统计披露；

2. 以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债券交易的金额计算口径为投资金额而非发行费或承销费。

### （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本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末授信总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末授信余额（万元）	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关联方	1,050,000.00	1,222,067.09	贷款、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投行业务、理财业务、债券投资	958,875.02	20.25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62,800.00	93,161.00	贷款、理财业务、保函、信用证、票据业务	41,570.76	0.88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500.00	102,500.00	贷款、债券投资	41,000.00	0.87
仁怀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贷款	1,500.00	0.03
关联自然人	37,000.00	-	贷款	175.24	0.00
合计	-	-	-	1,043,121.02	22.03

注：本行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73.55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纳入额度预计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

未超出本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且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与未纳入额度预计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审议披露标准，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三）重大关联交易

2022年，本行与银保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共3笔，分别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具体包括：

（1）同意以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同意以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投资其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

（2）同意给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授信24.08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3）同意给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60.90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2022年，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与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议案七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本行对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法人及本行关联自然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安排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 （一）基本情况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22 亿元，法定代表人罗艺。营业范围包括：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服务、广告制作等。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6,859.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总资产 112.68 亿，净资产 92.23 亿，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5 亿元，净利润 7.16 亿元。

#### （二）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 （三）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年末授信余额为95.89亿元。

### （四）2023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根据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23年度预计授信余额为95.89亿元。

## 二、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8.4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军，经营范围为：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经营、国内外贸易、餐饮业、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页岩气及其他非常规、常规油气资源领域投资及勘察、开发和管网、分布式能源、化工生产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0,083.26万股，占总股本的5.49%。

截至2022年12月末，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402.02亿元，净资产200.14亿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9.73亿元，净利润14.30亿元。

### （二）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 （三）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授信额度为9.32亿元。

#### （四）2023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因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持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后的正常业务需求，本行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23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91亿元。

### 三、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一）基本情况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金10.11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武，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大道酒投大楼，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收储、咨询、推介、资格认证、交易平台等白酒产业内相关经济活动；扶贫产品研发（蜂蜜、茶叶）销售及批准开发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2年末，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22.44亿元，净资产74.88亿元；202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01亿元，净利润3.23亿元。

#### （二）关联关系

本行唐小松董事在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三）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关联授信额度为10.25亿元。

#### （四）2023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根据该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该公司 2023 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 13.25 亿元。

#### 四、关联自然人

##### （一）基本情况

本行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业务品种。2022 年度，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 （三）2023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根据关联自然人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关联自然人 2023 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 0.5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议案八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 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和本行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分别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履职评价

#### （一）评价主体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 （二）评价内容

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开展履职评价。

#### （三）评价原则

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

####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董事履职评价包括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和监事会最终评价四个环节，董事会评价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织实施，监事会最终评价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

#### （五）评分标准和等级

1. 董事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



2. 董事履职评价得分按董事互评占 30%，董事会评价占 70%，两者加权平均得分即为董事履职评价的总体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其中董事自评作为董事会评价的参考依据。

3. 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等情况，审慎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最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4. 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评价得分在 80（含）分以上者为称职；60 分（含）到 80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 （六）董事履职情况

### 1. 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

2022 年，全体董事保持定力、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掌控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重要事务做出了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督促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督和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机制；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督促高级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认真履行资本管理职责，合理统筹业务发展与资本补充的关系，通过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方式，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持续完善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履行流动性管理职责，定期审议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持续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

丰富披露内涵，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加大舆情管控力度，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问题；高效实施压力测试，不断完善压力测试工作管理机制，推动压力测试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运行；着力优化数据治理，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国产数据库建设，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强化数据与业务双向驱动；学习贯彻监管新规，参加交流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2022年，全体董事按照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均超过应当出席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均能在会前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规定通过书面委托形式，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年规范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20项；召开董事会12次，审议通过议案92项；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3次，审议通过议案85项。各位董事对提交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议案内容涉及本行战略规划实施、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内控合规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薪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压力测试管理、声誉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通过审阅本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等，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

全体董事均按照要求遵守监管规定，保守本行秘密，未发现履职

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以及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收到监管机构针对董事违背忠实义务的处罚；如实告知了本职、兼职情况，报告了关联关系情况并履行了回避义务。

## 2. 董事履职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情况

执行董事切实发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纽带作用，认真履行参与决策和执行落实双重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特点和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提出科学可行的建议；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战略部署，并协同高级管理层积极落实各项决议，认真研究和积极面对决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支持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工作，依法维护了本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担任本行党委成员的执行董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积极促进党委会与董事会的信息沟通，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非执行董事有效发挥股东与本行间的桥梁作用，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做好本行与股东方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股权管理的要求，协助本行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加各类会议，定期审阅本行各类经营报告，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积极发挥履职的独立性，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和本行利益出发，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审计监督、风险管理、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利润分配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

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2022年度，独立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满足15个工作日要求。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满足20个工作日要求。

### （七）评价结果

根据全体董事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结合董事自评、互评以及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认为：

本行全体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

本行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与此同时，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和检查调研结论，对董事会提出如下建议：以更宽视野加强战略引领，深入落实各级党委领导和监管机构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未来发展新趋势，坚持与地方发展共生共荣，以省市战略性需求为导向，将服务地方作为贯穿新一轮战略周期的重大策略，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更高站位完善治理机制，持续探索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有效模式，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持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以更强决心坚守发展质量，把资产质量管控摆在突出位置，审慎确定风险偏好，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流动性充裕，做好市值管理和资本补充，实现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平衡协调发展。

## 二、监事履职评价

### （一）履职评价主体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

### （二）评价内容

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开展履职评价。

### （三）评价原则

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

###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监事履职评价包括监事自评、监事互评、和监事会最终评价三个环节，监事会最终评价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

### （五）评分标准和等级

1. 监事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

2. 监事履职评价得分按监事互评占 30%，监事会评价占 70%，两者加权平均得分即为监事履职评价的总体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其中监事自评作为监事会评价的参考依据。。

3. 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评分得分在 80（含）分以上者为称职；60 分（含）到 80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 （六）监事履职情况

#### 1. 监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

2022 年，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持续监督本行的运行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认真审议本行

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持续关注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本行主要经营事项提出了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建议；在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监督治理有机融合；认真学习贯彻监管新规，主动参加交流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保守本行秘密，未发现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如实告知了本职、兼职情况，如实报告了关联关系情况并履行了回避义务。

2022年，全体监事按要求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均超过应当出席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均能在会前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规定通过书面委托形式，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议案73项，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58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5项。会议内容涉及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薪酬考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各位监事在会前均能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议过程中均能就审议的议案展开充分的讨论后，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持续关注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或监事会关注或审议。

此外，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经营决策会议，听取了本行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及各条线、各分支行的工作汇报并认真发表意见，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

策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 2. 监事履职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情况

股东监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汇报本行各类重要事项，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积极参与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工作，监督本行各项重大决策的审议和实施，切实保障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外部监事能够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本行稳健经营建言献策。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审阅本行提供的文件、报告，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检查调研活动，深入基层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严格履行外部监事职责。同时，两名外部监事分别作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在监事会的授权职责范围，统筹有序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2022年度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满足15个工作日要求。

职工监事能够有效发挥“双向维护”职能，一方面利用自己对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的优势，认真发表监督意见建议，积极维护本行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广泛收集、听取职工意见，按照法律法规赋予职工监事的权利，参加本行各类工作会议，对涉及本行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事项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时，积极反映本行职工意愿和合理诉求，切实维护职工和本行合法权益。担任本行党委成员的职工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监事会的信息沟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监督治理有机统一。

### （七）评价结果

根据全体监事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结合监事自评、互评结果，

监事会认为：

本行全体监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内部治理规章的要求，积极参加监事会的各项监督活动，客观独立地发表具有建设性的监督意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 （一）履职评价主体

总行行长、副行长、总稽核、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考评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价内容

履职评价主要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业绩。

#### （三）评价原则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有效

####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1. 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内容包括被考评人年度学习情况、工作措施和成效、工作业绩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2. 履职评价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评价。考核小组由董事长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全行经营成果、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给出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并将初步评价结果报送监事会。监



事会评出最终评价结果并通知反馈高级管理人员。

### （五）评价标准和等级

1.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
2. 履职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3. 履职评价最终得分在 95（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分至 95 分为称职，60（含）分至 80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 （六）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2022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党委、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有进总基调，围绕年度经营总体思路，紧扣“四稳四提”总要求，主动应对挑战、抢抓发展机遇，统筹改革转型和风险控制，攻坚克难，承压前行，取得了规模效益稳中有升、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服务实体有力有效的经营业绩。截至 2022 年末，全行母公司口径资产规模突破 6000 亿大关、合并口径资产规模 6460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7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6.37%，各项贷款余额 2776 亿元，同比增长 12.08%；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预期目标；不良贷款率 1.37%，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在 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首次跻身 200 强、排名第 196 位，在中国银行业 100 强中排名第 38 位。同时，持续优化本行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本利用效率；定期组织开展压力测试，提高风险预判能力；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防控的有效性；进一步厘清集团内各层级并表管理职责，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指导；高度重视声誉风险，切实加强风险源头管理和舆情监测；大力推进信贷经营体制改革、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和零售转型步伐；持续推进数据治理，深化业务与科技融合改革，

有序推进数据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抓好内控案防，深入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以党建为引领，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有力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本行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未曾因内幕交易、违规买卖本行股票等受到行政处罚；狠抓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维稳等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七）评价结果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监事会认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经营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勤勉尽职，依法合规完成了法定义务以及公司董事会委托授权的各项事项，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

优秀：李松芸、邓勇

称职：盛军、梁宗敏、晏红武、董静

与此同时，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和检查调研结论，对 2023 年经营管理提出如下建议：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把握发展机遇，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着力实现四大业务的稳定稳增。全力推动战略落地，深度参与“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集中支持“强省会”建设，坚决落实“金融十六条”政策，高站位服务地方重大战略；全力推进业务拓展，坚持回归本源，突出投向重点，推动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聚焦，大力支持现代化产业

体系建设，更好服务普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发展，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全力加强风险管控，对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内控合规等风险指标体系进行全覆盖监测，提前做好风险研判，采取措施防范风险集中暴露，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全力提升资产质量，坚持清收处置并举的化解方针，既要处置存量不良又要加紧清收已核资产，有效降低不良资产处置损失。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议案九

## 关于选举张清芬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调动原因，李大海先生已于2022年12月18日辞去本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已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清芬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核，张清芬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清芬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清芬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张清芬女士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 张清芬女士简历

张清芬女士，汉族，籍贯湖北随州，出生于1988年7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现任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贵阳产控产城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曾任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保利贵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助理，贵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经理，贵阳产控公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贵阳产控产业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投融资部部长。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清芬女士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

## 关于选举柳永明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在本行连任时间即将满六年，戴国强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柳永明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核，柳永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柳永明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柳永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由于戴国强先生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戴国强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柳永明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 柳永明先生简历

柳永明先生，汉族，出生于1972年6月，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美国TexasA&M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CREED访问学者。在《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世界经济》《经济学动态》等国内外知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省部级课题，撰写与翻译《通货紧缩理论》《货币经济学前沿：论争与反思》《金融理论与公司政策》《金融机构信用管理》等著作。参加“《货币银行学》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实践”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信用管理专业教学体系创建与探索”获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并多次获得市级与校级奖励。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柳永明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一

## 关于选举朱乾宇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在本行连任时间即将满六年，朱慈蕴女士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乾宇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核，朱乾宇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朱乾宇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朱乾宇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由于朱慈蕴女士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朱慈蕴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朱乾宇女士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 朱乾宇女士简历

朱乾宇女士，汉族，出生于1975年6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双碳研究院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员，世界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项目培训和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澳大利亚格林菲斯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会计系访问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农村发展系副系主任，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课题10余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3项，出版专著1部。在《中国金融》《国际金融研究》《投资研究》、《经济学动态》《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银行家》等国内期刊和《Socio-Economic Planning Sciences》《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The Journal of Grey System》等SSCI、SCI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50多篇，科研成果荣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1项，二、三等奖各1项，荣获国家统计局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参与著作《金融市场全球化下的中国金融监管

体系改革》荣获北京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朱乾宇女士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二

## 关于选举唐雪松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在本行连任时间即将满六年，杨雄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唐雪松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核，唐雪松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唐雪松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唐雪松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由于杨雄先生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杨雄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唐雪松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 唐雪松先生简历

唐雪松先生，汉族，出生于1976年4月，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审计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重庆英才-名家名师评审专家，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新丝路”会计论坛理事会理事。曾任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或主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项目、211工程项目等十余项课题。在国内外顶级或重要期刊发表研究成果数十项。获得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等。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唐雪松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三

## 关于选举沈朝晖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在本行连任时间即将满六年，刘运宏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沈朝晖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核，沈朝晖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沈朝晖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沈朝晖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由于刘运宏先生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刘运宏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沈朝晖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 沈朝晖先生简历

沈朝晖先生，瑶族，出生于1981年11月，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密歇根大学格劳秀斯研究学者，清华文科首批仲英青年学者（2016年），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民盟中央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清华金融法律评论》主编，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独立董事。曾借调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司法修改工作专班工作。在《中外法学》《中国社会科学》《法学》《清华法学》《法学家》《当代法学》《政法论坛》《环球法律评论》等法学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证券法的权力分配》1部，译著《遗嘱、信托与继承法的社会史》《衡平法与信托的重大争论》2部。独立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获得博士后特别资助和面上资助、第九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2021年）。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沈朝晖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影响其正当履职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会议议案十四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村镇银行加入银联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持有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息烽发展村镇银行”）37.4%股权，持有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溪建设村镇银行”，以下与息烽发展村镇银行合称“两家村镇银行”）20%股权，现作为两家村镇银行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及主发起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村镇银行加入银联网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村镇银行加入银联网须由其大股东进行担保，以从属成员的身份加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行拟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出具担保函，为两家村镇银行提供担保，并确保对其开展的中国银联有关业务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银联要求，本行拟同意两家村镇银行以本行从属成员身份成为中国银联从属机构，并作如下承诺：（1）按照《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第一卷《机构管理》及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就本行与该从属成员机构的权利义务签订相关协议；（2）该协议内容不会对中国银联及其所有成员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侵害；（3）将对该从属成员机构所从事的银联卡业务以及与中国银联有关的其他相关业务

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和监督；(4)若本行违反有关承诺，或两家村镇银行通过银联网开展跨行业务过程中对中国银联和/或其任何一家和/或多家成员机构造成任何侵害造成的损失，本行将承担连带责任。

(5)若本次担保内容与之前已经存在的任何协议、承诺，或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冲突的，本行愿意按照本次担保内容承担责任。(6)本次担保自两家村镇银行以本行从属成员身份成为中国银联从属成员机构起生效，至中国银联公告两家村镇银行退出中国银联网或更换成员身份，并已经将在上述期间内产生的与中国银联和/或其任何一家和/或多家成员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赔偿关系处理完毕为止失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息烽发展村镇银行

息烽发展村镇银行于2011年6月15日成立，注册地为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注册资本60,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60,829万元，各项存款余额28,261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2,911万元，净资产10,303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1,486万元。

### (二) 花溪建设村镇银行

花溪建设村镇银行于2009年9月30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花溪建设村镇银行资产总额207,440万元，各项存款余额184,758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44,383万元，净资产14,411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4,168万元。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两家村镇银行加入中国银联系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根据



《通知》及中国银联相关要求，村镇银行若需加入银联网络发展借记卡业务，需由中国银联的基本成员机构或者村镇银行的大股东提供担保，本行作为两家村镇银行单一第一大股东及主发起行，为两家村镇银行向中国银联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且符合监管要求。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议案十五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健运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年修正）》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拟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适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以补充二级资本。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行资本充足现状及规划目标

截至 2022 年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678.45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16%，高于监管要求 3.66 个百分点，高于资本规划目标 1.56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净额 576.14 亿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2%，高于监管要求 3.52 个百分点，高于资本规划目标 1.8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4.85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高于监管要求 3.45 个百分点，高于资本规划目标 1.95 个百分点。各级资本充足率均优于监管要求及资本规划要求，资本合理充足。

根据本行 2023-2025 年资本规划，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的规划目标均应分别不低于 9.0%、10.2%和 12.6%，资本充足水平保持相对稳健，以维持较

强的抗风险能力。规划期内，首先，本行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合理确定年度分红水平，从而提高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其次，本行将综合考虑各融资工具的融资成本和效率，择机通过外部渠道有效补充资本，以保障业务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

## 二、发行资本债券的必要性

### （一）确保资本工具发行和赎回有序衔接

2019年4月，本行发行45亿元、票面利率4.87%、10年期(5+5)的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二级资本，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设定有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即2024年4月为第一个5年赎回期，按照同业惯例，均选择赎回。同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金融机构发行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在其距到期日前最后五年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金额按其账面金额的100%、80%、60%、40%、20%的比例逐年递减，即从2026年起至2029年，每年可计入资本的部分将分别为36亿、27亿、18亿和9亿，资本效应逐年下降，有必要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为保持资本合理充足，今年有必要启动新一轮资本工具的发行工作，确保资本工具发行和赎回有序衔接。

### （二）监管机构资本管理不断强化，重要性日益提升

为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银行抗风险能力，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逐步提高。近期发布的《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并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对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和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将广义信贷增

速水平与银行资本水平直接挂钩，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受到更强的资本约束。随着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从中长期来看，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未来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为积极应对监管、货币等多重政策叠加以及资管新规的影响，本行在资本补充、资本运用方面需有更具前瞻性的规划，以确保资本合理充足，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三）夯实资本实力，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依旧复杂严峻，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总体呈现不稳定和不平衡发展格局。国内宏观经济下，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总体可控，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但受世界局势复杂演变、国内疫情反弹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上升，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同时，受宏观审慎评估等各种监管政策叠加影响，银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要求增高，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都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强化对银行发展稳定的内部保障，以积极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保障区域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 **（四）提升品牌形象，推动本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资本债券的发行，本行可以接触广泛的投资者群体，为日后在国内货币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本行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资本债券，其持有人会密切关注银行的经营状况及风险管控水平，一方面可通过信息披露、跟踪评级等方式形成市场监督机制，客观上有利于本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持长期稳健经营；另一方面市场约束力也将

激励本行更好地进行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发行资本债券的可行性

#### （一）监管政策允许鼓励，发行市场环境良好充分

近几年，监管部门积极推进资本工具创新，鼓励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督促商业银行在资本补充、资本运用方面更具前瞻性的规划。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出台《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指出“商业银行应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同时结合境内外市场特点，综合运用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截至2022年末，全市场共发行720只二级资本债券，总规模达4.47万亿元（其中，区域性银行578只，总规模1.3万亿元）。2023年一季度，全市场共新增14只二级资本债券，总规模达1,691亿元（其中，区域性银行8只，总规模191.0亿元）。市场对二级资本补充工具的产品属性与风险特征的认识日益加深，庞大的发行供给催生了可观的资本债券投资需求，日益成熟的市场对优质区域性银行发行人的接受度较好。因此在监管政策允许鼓励、债券市场日趋成熟的优良发行条件下，启动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 （二）本行符合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全部条件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资本债券发行条件：**一是**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二是**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三是**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四是**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五是**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

慎性条件。

### （三）本行具备丰富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经验

近几年，本行发行多期二级资本补充债券，积累了宝贵的发行经验。2010年6月，本行成功发行了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的次级债券（5+5年期）；2012年12月，成功发行了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的次级债券（5+5年期）；2015年9月，成功发行了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5+5年期）；2019年4月，成功发行了额度为人民币4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5+5年期）。

## 四、发行方案

（一）发行工具：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三）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债券期限：不少于5年期。

（五）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参照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六）损失吸收方式：根据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减记触发事件要求（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七）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九）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前文所述人民币50亿元发行规模内，决定启动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制定具体发行方案，办理债券

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批次等相关事宜，修改、签署、执行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资本债券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在上述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发行建议

从基本面和政策面看，目前随着疫情过峰，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国内经济逐步复苏，资金面预计保持稳中偏松。在当前市场情况下，通过对与本行资质类似（主体评级：AAA 或 AA+；债券评级：AA+ 或 AA）的发行主体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情况进行收集比较，建议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期限设置为 5+5 年，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次发行还需报监管部门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近一年同评级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

## 近一年同评级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
1	22 东莞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2/12/30	2032/12/29	4.3	40	AAA	AA+
2	22 广州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2/12/30	2032/12/29	4.5	100	AAA	AA+
3	22 成都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2/12/13	2032/12/12	3.9	65	AAA	AA+
4	22 威海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2/8/3	2032/8/2	3.8	27	AAA	AA+
5	22 杭联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2	2022/7/29	2032/7/28	3.5	25	AAA	AA+
6	22 华融湘江二级资本债 01	2022/7/13	2032/7/12	3.9	15	AAA	AA+
7	22 湖北银行二级	2022/6/30	2032/6/29	4.08	25	AAA	AA+
8	22 百信银行二级 02	2022/6/13	2032/6/10	4.69	10	AAA	AA+
9	22 杭州联合农商二级 01	2022/4/1	2032/3/30	3.97	25	AAA	AA+
10	22 重庆银行二级	2022/3/29	2032/3/28	3.73	50	AAA	AA+
11	22 泰隆银行二级 01	2022/3/22	2032/3/21	4.1	20	AAA	AA+
12	22 成都农商二级 01	2022/3/18	2032/3/17	3.75	30	AAA	AA+
13	22 西安银行二级 01	2022/3/10	2032/3/9	3.78	20	AAA	AA+
14	22 百信银行二级 01	2022/1/21	2032/1/20	4.8	10	AAA	AA+



## 会议议案十六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 (2023-2025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好水平，持续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合理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的有效补充，夯实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所必需的资本基础，在考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实施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经营实际，本行编制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年）》，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年）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 (2023年-2025年)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银行业发展将同时面临机遇与挑战。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将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资本补充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有效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约束功能和推动作用，促进和保障本行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制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年）》。

### 一、资本规划主要原则

#### （一）符合资本监管要求

2013年开始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即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根据2023年2月18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预计修订后的《资本管理办法》对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要求将继续与之前保持一致，但对资本补充工具的风险权重做了调增，并以资本监管要求达标情况为主确定的标准信用风险评估结果为基础，对交易对手商业银行划分级别实施差异化风险权重，诸多变化将对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及管理提出更高的挑战。通过制定资本管

理规划，提前做好资本筹划，预留合理的资本缓冲区间，加强资本管理，以确保本行资本始终保持在合理充足的水平，确保各项充足率指标持续满足并优于监管要求，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二）审慎估计重大影响因素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审慎经营总体原则，按照“宽打窄用、留有余地”的总体思路，充分考虑利率市场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导致的信用违约风险，审慎估算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合理安排风险资产增长速度，评估资本充足状况。

## （三）支持本行高质量转型发展

通过制定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以支持和保障本行围绕“一个统揽、两条底线、三项策略、四大引擎、五项重点工作”的“12345”工作思路，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切实落实战略规划。

## （四）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优化资本结构

持续推进盈利能力提升，在兼顾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以利润留存为主要形式的内源性资本补充力度，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不断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同时，密切跟踪资本市场动态、监管政策更新以及创新工具的发展，积极探索高效的外部资本补充工具，坚持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 二、资本规划考虑因素

### （一）宏观经济环境

随着防疫政策调整，我国经济有望迎来疫后复苏，政策注重“扩内需”，发展和安全将是未来的主要方向。国内经济表现预期明显好

于海外，宏观环境逐步回归正常化，银行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但因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银行业发展将同时面临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将持续面临强约束，对资本充足率水平和资本质量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商业银行需要确保稳定的资本充足水平，才能保障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 （二）国内监管环境

为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银行抗风险能力，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逐步提高。近期发布的《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并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对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和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将广义信贷增速水平与银行资本水平直接挂钩，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受到更强的资本约束。与此同时，监管部门积极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出台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督促商业银行在资本补充、资本运用方面更具前瞻性的规划，以获取业务经营的主动性。

## （三）商业银行面临新挑战

当前，中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模式正在进一步加快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都在快速发展。在这一重要的历史阶段中，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服务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既是中国商业银行自身的责任和业务，也是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重要途径。我国经济发展是高度信贷依赖型的，这给银行资本充足率带来一定压力。

银行贷款、银行资产，特别是信贷资产的增加是要有相应的资本作为支撑的，商业银行有必要通过各种资本补充工具提升资本实力，才能够更好地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才能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效率和水平，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的健康发展。

同时，随着银行传统存贷款业务盈利水平下降，加快加大综合化布局成为为客户创造价值、升级综合性服务能力、提升经营业绩的前提和重要手段。近年来，国内银行同业加速在非银金融领域布局，金融综合化已成大势所趋。综合化经营会进一步加大对银行资本的消耗，产生资本需求，为及时把握未来的市场机遇，有必要提前做好资本储备。

### 三、资本管理目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实施要求，综合考虑满足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结合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保持合理资本缓冲区间，确定 2023-2025 年本行及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即：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分别不低于 9.0%、10.2%和 12.6%。2023-2025 年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显著下行、资本监管要求提高等情况，预留约 1-2 个百分点缓冲可有效保持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相对稳健，同时可以满足监管最低要求。

### 四、资本补充机制

通过制定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形成并坚持以本行内部利润留存为主，外部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增强本行的资本补充能力、优

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2023-2025年，本行将继续坚持利润留存在资本补充中的基础地位，综合考虑总体资本水平、股东回报和本行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合理确定分红水平，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内部利润留存持续补充本行资本；同时，为确保实现2023-2025年资本规划目标，本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提高资本工具管理的前瞻性，积极探索和创新各种外源性融资渠道，适时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二级债券等股权债权资本工具，确保资本工具发行和赎回有序衔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当资本充足率接近或实际低于规划目标时，本行将优先考虑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加强风险加权资产管理、适时调节风险资产增长节奏来降低风险资产对资本的耗用，以及提高盈利能力等措施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确有必要需进行外部资本补充时，本行将择机通过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

## 五、资本补充方式

综合考虑2023-2025年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包括新版《资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单家银行因资产类别差异导致的资本充足率不利变化影响，为确保资本水平合理充足，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中有升，首先，本行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合理确定年度分红水平，提高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其次，本行将综合考虑各融资工具的融资成本和效率，灵活选择资本补充方式和时机，利用多种方式通过外部渠道有效补充资本。

### （一）内部资本积累

一是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本回报。利润创造能力不断提升

是内生性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本行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的增长，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本回报，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增长。

二是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与方式，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增强内生性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本行未来可持续发展。

三是保持充足的拨备水平。根据稳健审慎的经营策略，本行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夯实资本充足基础。

## （二）外源性融资补充

在资本内生积累的前提下，本行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效率、融资成本等因素，择机实施外源资本补充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提高资本补充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形成多元化、动态化、不同市场的资本补充机制。

## 六、资本应急预案

本行制定专门的资本应急预案以明确各种压力情景下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包括紧急筹资可行性分析、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采用风险缓释措施等。

## 七、资本管理策略

本行将通过制定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逐步形成以经济资本管理为核心的资本管理体系，提高资本筹集效率，完善资本结构，强化资本占用考核，转变传统业务模式和盈利增长方式，探索资本消耗少、经济效益高、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发展道路，确保资本占补平衡、留有余地。

### **（一）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本行将以资本规划为纲领，将资本充足率目标纳入年度预算体系、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以及风险偏好，实现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预算、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确保年度预算与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促进中长期规划的实施，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同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必要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二）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持续调优资产结构**

本行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不断完善经济资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线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持续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本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同时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等方式，探索强化综合化服务、注重轻型化发展的创新型、内涵式发展路径。

### **（三）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本行将不断完善监管资本计量，提升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分析工作的有效性，并持续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和评估各类主要风险，定期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和抵御风险能力，及时监测风险、资本与流动性状况，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 **（四）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本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并不断优化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本行将不断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各级压力情景下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 会议议案十七

##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23-2025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本行编制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23年-2025年)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 一、基本原则

1.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平

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之间的关系，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也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股东回报计划（2023-2025年）

2023-2025年度，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式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式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式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

#### **四、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戴国强

2022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裨之文学艺术创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全国高校专业金融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荣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直属支部书记兼副院长。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全部会议，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5次（含视频连线4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7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债券投资、对外捐赠、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议案共计92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银行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债券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并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4次（含视频连线3次），审议了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10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4次（含视频连线3次），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末）》、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2022年度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实施信贷经营体制机制改革、修订《公司章程》、债券投资、2023年度机构发展规划、

召开股东大会等29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视频连线）列席了股东全部大会会议。

同时，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2年8月22日-8月25日，本人亲自前往六盘水分行和黔东南分行开展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情况调研和检查，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2年5月22日，本人参加贵州证券业协会举办的《2021年度



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参加 2021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了解近年来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学习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内容。7 月 28 日，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 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2022 年第一期）线上培训，学习《财务造假典型违法案例警示（行政篇）》《财务造假典型违法案例警示（刑事篇）》等内容。8 月 22 日，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坚决杜绝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学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警示教育（行政篇）”等内容。9 月 13 日，本人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会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网络专题培训（第三期），学习“依法合规运作”等内容，持续加强对监管和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了解，进一步增强守法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笔，涉及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本人重

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公司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2022年度公司及持

股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2年，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

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国强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朱慈蕴

2022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深圳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全部会议，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5次（含视频连线4次），

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 7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债券投资、对外捐赠、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议案共计 92 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债券投资、风险管理、核销呆账、聘任高管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4 次，其中主持委员会会议 3 次（含视频连线 2 次），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委员会 1 次（视频连线），审议了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1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报告、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2 年度风险偏好、制订《贵阳银行 2022 年度恢复计划》、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修订《全面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等 24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4 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 3 次（含视频连线 2 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投资关联方公开发行人中期票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授信等 6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4 次（含视频连线 3 次），审议了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 10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

（视频连线）列席了股东大会全部会议。

同时，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2年8月22日-8月25日，本人亲自前往六盘水分行和黔东南分行开展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情况调研和检查，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2年5月17日，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线上培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新形势下独董法律责任变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退市新规、刑法修正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



股权激励、再融资政策、上市公司会计问题研究、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例分析等内容。5月22日，本人参加贵州证券业协会举办的《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参加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了解近年来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学习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内容。7月28日，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 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2022年第一期）线上培训，学习《财务造假典型违法案例警示（行政篇）》《财务造假典型违法案例警示（刑事篇）》等内容。8月22日，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坚决杜绝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学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警示教育（行政篇）”等内容。9月13日，本人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会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网络专题培训（第三期），学习“依法合规运作”等内容，持续加强对监管和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了解，进一步增强守法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3家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监管

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公司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实施

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2022年度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2年，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

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慈蕴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杨雄

2022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注册会计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工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5次（含视频连线4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7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债券投资、对外捐赠、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议案共计92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内部审计、资产质量、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4次，其中主持并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含视频连线2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等11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2次（视频连线），审议了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确定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4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视频连线）列席了股东全部大会会议。

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对发生重大变化的数据，出具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2年8月22日-8月25日，本人亲自前往六盘水分行和黔东南分行开展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情况调研和检查，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2年5月17日，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线上培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新形势下独董法律责任变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退市新规、刑法修正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再融资政策、上市公司会计问题研究、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例分析等内容。5月22日，本人参加贵州证券业协会举办的《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参加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了解近年来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学习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内容。7月28日，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 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2022年第一期）线上培训，学习《财务造假典型案例警示（行政篇）》《财务造假典型案例警示（刑事篇）》等内容。8月22日，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坚决杜绝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学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警示教育（行政篇）”等内容。9月13日，本人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会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网络专题培训（第三期），学习“依法合规运作”等内容，持续加强对监管和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了解，进一步增强守法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贵阳市工

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公司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

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2022年度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2年，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雄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运宏

2022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全

部会议，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含视频连线 4 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 7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债券投资、对外捐赠、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议案共计 92 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银行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债券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2 次（视频连线），为便于会议召开，均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委员会，审议了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确定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4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4 次（含视频连线 3 次），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2022 年度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实施信贷经营体制机制改革、修订《公司章程》、债券投资、2023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召开股东大会等 29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1 次（视频连线），审议了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1 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视频连线）列席了股东全部大会会议。

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

务所就2021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对发生重大变化的数据，出具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2年8月22日-8月25日，本人亲自前往六盘水分行和黔东南分行开展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情况调研和检查，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2年5月17日，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线上培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新形势下独董法律责任变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退市新规、刑法修正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再融资政策、上市公司会计问题研究、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例分析等内容。5月22日，本人参加贵州证券业协会举办的《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参加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了解近年来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学习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内容。7月28日，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 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2022年第一期）线上培训，学习《财务造假典型违法案例警示（行政篇）》《财务造假典型违法案例警示（刑事篇）》等内容。8月22日，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坚决杜绝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学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警示教育（行政篇）”等内容。9月13日，本人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会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网络专题培训（第三期），学习“依法合规运作”等内容，持续加强对监管和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了解，进一步增强守法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贵阳市工

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公司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

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2022年度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2年，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运宏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罗荣华

2022年8月以来<sup>1</sup>，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澳洲国立大学(ANU)访问学者。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4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1次（视频连线），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3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对外捐赠、定期报告、债券投资、聘任高管、关联授信等议案共计12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

<sup>1</sup>本人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提名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2022年8月29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上，本人就财务报告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并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委员会1次（视频连线），审议了关联授信1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会议1次（视频连线），审议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投了赞成票。

2022年，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视频连线）列席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2022年度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2年8月22日-8月25日，本人亲自前往六盘水分行和黔东南分行开展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情况调研和检查，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

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2年7月4日-7月18日，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十期主板独立董事资格的线上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聚焦治理——上市公司的专业委员会、上市公司风险成因及化解、新形势下独董法律责任变化等内容，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9月13日，本人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会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网络专题培训（第三期），学习“依法合规运作”等内容，持续加强对监管和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了解，进一步增强守法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1笔，涉及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1家关联公司。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



司核查后认为：本人任职期内，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聘任副行长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公司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2022年度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2年，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荣华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罗宏

2022年1-8月<sup>2</sup>，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8次，其中以现

<sup>2</sup>因在公司连任时间即将满六年，本人于2022年4月27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2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罗荣华先生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 4 次（含视频连线 3 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 4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债券投资、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议案共计 80 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现场主持委员会会议 1 次，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委员会 1 次（视频连线），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投资关联方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授信等 5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会议 3 次（含视频连线 2 次），审议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等 10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2 年，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视频连线）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

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对发生重大变化的数据，出具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 （三）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2年8月22日-8月25日，本人亲自前往六盘水分行和黔东南分行开展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情况调研和检查，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2年5月22日，本人参加贵州证券业协会举办的《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参加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了解近年来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学习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内容。7月28日，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 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2022年第一期）线上培训，学习《财务造假典型违法案

例警示（行政篇）》《财务造假典型违法案例警示（刑事篇）》等内容。

8月22日，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坚决杜绝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专题培训”线上培训，学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警示教育（行政篇）”等内容。

### 三、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笔，涉及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家关联公司。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交易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市场营销总监和首席财务官、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公司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2022年度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2年，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表客观独立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体现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宏

## 报告材料二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为加强公司治理监管，规范大股东行为，保护本行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本行开展了2022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 （一）评估对象

对照《办法》对大股东的认定标准，截至2022年末，本行仅有一家持股10%以上股东，且无提名董事2名以上的股东，因此本行确定了作为本行评估对象的大股东共1家：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

截至2022年末，贵阳国资持有本行46,859.91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82%，为本行第一大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派出罗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贵阳国资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资本15.22亿元，法定代表人罗艺，为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营业范围包括：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

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服务、广告制作等。

## （二）评估手段

1. 历史资料检索，梳理大股东出资和资质批复等情况；
2. 收集股东材料，收到大股东反馈的股权管理及履职履约情况说明；
3. 通过辅助手段核查，如企业财务报告等资料以及网络公开信息平台对大股东反馈情况进行核查。

## 二、大股东评估情况

### （一）股东资质情况

大股东贵阳国资作为本行上市前的原始股东，历次入股本行均获得监管批复，入股资金来源、入股程序合法合规。经大股东自查并书面确认，贵阳国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违规情形。本行通过网络查询，亦未发现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违规情形。

### （二）股东财务状况

经与大股东核实，贵阳国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保持较好的盈利性。入股本行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况。

### （三）所持股权情况

截至2022年末，贵阳国资持有本行46,859.91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82%，已质押股份22,216万股，质押比例47.41%，大股东质押股份前均已通过本行董事会备案。根据贵阳国资书面说明

并承诺以及公开数据核查，贵阳国资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不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私下协议、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以及通过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权的情况。

#### **（四）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审批、信息披露、统计备案等程序。本行大股东不存在与本行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 **（五）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统一，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大股东贵阳国资严格遵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通过公司治理程序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或利用大股东地位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的情况。

根据《办法》《贵州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等监管文件要求，大股东贵阳国资出具了符合监管要求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了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声明类承诺，不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权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权等合规类承诺，以及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

等尽责类承诺，大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 **（六）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情况**

大股东贵阳国资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和本行公司治理评估以及各类股权管理工作的开展，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和材料，不存在纳入银保监会的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或纳入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的情形。

### **三、评估结论**

综上，本行对大股东贵阳国资 2022 年度评估结果为合格。

## 报告材料三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应付税前薪酬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张正海	董事长	76.28	20.04
盛军	行长	38.14	-
孟海滨	监事长	61.02	4.09
梁宗敏	副行长	60.44	16.11
李松芸	副行长	61.02	4.11
晏红武	总稽核	60.50	15.75
邓勇	首席风险官	60.83	15.92
杨琪	原监事长	44.50	18.33
张伟	原副行长	35.60	15.92

注：1. 2021年度的薪酬按上述结果进行兑现。

2. 本表中“2018 年度-2020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为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局对公司企业负责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的考核兑现结果，按薪改政策实行延期支付。

3.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为时任职务。2021 年 6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盛军先生担任公司行长。自 2021 年 8 月起，杨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张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行长。